

目录

	<u>页数</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立法会	1
第二部分：本指引	5
第三部分：制裁	6
第二章 地方选区	7
第一部分：说明	7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7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14
第三章 功能界别	19
第一部分：组成方式	19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19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7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31
第一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
第二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35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37
第四部分：选举按金	42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4
第六部分：退出竞选	47

第七部分：	提名公告	47
第八部分：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48
第九部分：	宣传	54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55
第一部分：	投票前	55
第二部分：	投票站内	58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59
第四部分：	进入投票站	61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62
第六部分：	投票结束	70
第七部分：	点票	72
第八部分：	宣布结果	85
第九部分：	文件的处置	86
第六章	选举呈请	87
第一部分：	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87
第二部分：	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88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 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及职能	89
第一部分：	通则	89
第二部分：	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89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资格	90

第四部分：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90
第五部分：	选举代理人	91
第六部分：	选举开支代理人	93
第七部分：	监察投票代理人	96
第八部分：	监察点票代理人	107
第八章	选举广告	111
第一部分：	何谓选举广告	111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15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19
第四部分：	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22
第五部分：	顺序编号、声明及文本	125
第六部分：	有关竞选刊物的规定	129
第七部分：	不遵从指引及后果	130
第八部分：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它组织的 组织的宣传广告	132
第九部分：	免费投寄选举广告	134
第九章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所属组织 所在的楼宇、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 选活动	140
第一部分：	通则	140
第二部分：	租客及业主的权利	141
第三部分：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143

第四部分：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146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	151
第六部分：	制裁	151
第十章	选举聚会	152
第一部分：	通则	152
第二部分：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153
第三部分：	在私人楼宇举行选举聚会	158
第四部分：	流动展览	158
第五部分：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59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160
第一部分：	通则	160
第二部分：	在电视及电台进行竞选活动	160
第三部分：	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163
第四部分：	选举论坛	164
第五部分：	制裁	165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器材及车辆	166
第一部分：	通则	166
第二部分：	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66
第三部分：	制裁	168

第十三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170
第一部分：	通则	170
第二部分：	学生	170
第三部分：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72
第四部分：	制裁	172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173
第一部分：	通则	173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宣布	173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74
第四部分：	刑罚	176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178
第一部分：	通则	178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178
第三部分：	进行票站调查	179
第四部分：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80
第五部分：	制裁	181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捐赠	182
第一部分：	何谓选举开支	182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184
第三部分：	捐赠	187
第四部分：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 声明书	189

第五部分：	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	190
第六部分：	资助	191
第七部分：	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	196
第八部分：	执行及刑罚	199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202
第一部分：	通则	202
第二部分：	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203
第三部分：	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204
第四部分：	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07
第五部分：	与选举开支及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09
第六部分：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09
第七部分：	违反法例及制裁	210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212
第十九章	政府官员及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17
第一部分：	通则	217
第二部分：	政府官员出席公开活动	218
第三部分：	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19
第四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	219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221
第一部分：	通则	221
第二部分：	投诉渠道	221
第三部分：	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22
第四部分：	投票站内的投诉	223
第五部分：	投诉的处理	224
第六部分：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225
第七部分：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选举事务处的责任	226
第八部分：	虚假投诉的制裁	226
附录		
附录一：	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27
附录二：	功能界别及其选民	239
附录三：	适用于四个特别功能界别的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 – 选票如何点算(附件具说明例子)	261
附录四：	合并投票安排 – 为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268
附录五：	邮寄选举邮件采用的折叠方法	272
附录六：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74
附录七：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276
附录八：	个人资料私隐：竞选活动指引	277
附录九：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279

附录十：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 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 许可证申请书—「在公众地方进行非 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发给许可证 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	281
附录十一：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 待	291
附录十二：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293
附录十三：	可被算为选举开支的开支项目	295
附录十四：	维护廉洁选举资料册	299
附录十五：	支持同意书	332
附录十六：	互助委员会参与助选活动事宜的指引	336
索引		339